

(GF—2017—0201)

孟津区华康路（慧林路至桂花大道）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洛阳市路联筑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孟津区华康路（慧林路至桂花大道）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孟津区华康路（慧林路至桂花大道）建设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406-410308-04-01-805421）。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孟发改投资【2022】139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华康路（慧林路-桂花大道）建设工程，北起慧林路，南至桂花大道，全长427.352米，道路红线宽20米，为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管网、供水管网、电力管网、弱电管网、路灯、绿化及交通配套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2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肆万玖仟壹佰肆拾贰元柒角叁分（¥7249142.7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叁佰伍拾玖元贰角叁分（¥165359.2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3. 工程价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价款 80%，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97%，剩余 3%留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4. 价格调整：

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综合解释，以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5. 竣工决算：

竣工决算以甲乙双方最终认定的审计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闫霞（注册编号：豫241202320240235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1月2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洛阳市路联筑路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22727037883M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桂花大道 555
号

邮政编码：471100

法定代表人：高保卫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9-6792775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
津支行

账号：41050168680800000901

